**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「青年職得好評計畫」**

附件2

**尋職就業獎勵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：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家) (手機)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受僱單位名稱 | (請填全銜) | 受僱單位統一編號 |  |
| 實際工作地址 |  |
| 受僱起訖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目前是否仍在職 | □是□否，□自願離職 □非自願離職 |
| 檢附文件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| 1. 申請書及領據。
 |
| □ | 1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|
| □ | 1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：
 |

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

|  |
| --- |
| 1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參加計畫期間未重複請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，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 |
| 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
2. **茲領到「尋職就業獎勵金」款項計新臺幣 參萬 元整。**

備註：本計畫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，僅供本計畫審查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備註：請由本人正楷親簽；未成年人參加本計畫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或蓋章。 |
| 審核結果 | 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□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□不符申請獎勵金資格，原因：

|  |
| --- |
|  |

承辦人（核章）： 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 複審：(複審決行採電子公文簽核辦理)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………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……… |
| ※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□ 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（庫局） 分行（支庫局）

|  |
| --- |
| 帳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總代號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分支代號 |
|  |  |  |  |

□ 2. 匯入郵局帳戶

|  |
| --- |
| 局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帳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 |

**尋職就業獎勵金請領說明**

1. 請領資格及給付金額
	1. 依據青年職得好評計畫-尋職就業獎勵金（以下簡稱尋職就業獎勵金）相關規定，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，符合下列各情形者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2.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：
3.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。
4.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結訓、離（退）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。
5.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：
6.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。
7.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。
8.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。
9.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。
10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11.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。
	1. 一次發給新臺幣3萬元，並以1次為限。
12. 申請程序
	1. 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，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13. 申請書及領據。
14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15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
	1.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	2.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受僱未滿90日者，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。
16. 注意事項
	1. 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，指經審核符合計畫資格至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90日內。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1次為限。
	2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3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。
	3. 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、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、訓練期間中途離（退）訓、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	4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	5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：
17. 不實申請。
18.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3次以上，仍未改善。
19. 未依規定就業。
20.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。
21.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。
	1.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
22. 不實申領。
23.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。
24.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25. 參加本計畫前1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。
26.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	1. 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，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
27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青年職得好評計畫辦理。